

領取提存物聲請書

年度取字 第

號

聲請人姓名或名稱	簽名或蓋章	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	電話號碼
代理人姓名或名稱	簽名或蓋章	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	電話號碼
有領取提存物之權利之原因事實	☐ 依據貴院 年度存字第 號提存通知書領取提存物。 ☐ 依據貴院 年度執字第 號扣押命令及執字第 號收取命令。 ☐ 依據貴院 年度 字第 號判決(和解筆錄)及確定證明書。			
取回物名稱種類及數量	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應為對待給付者其已經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之證明	☐ 清償證明 ☐ 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 ☐ 塗銷證明 ☐ 提存人所出具履行或刪除對待要件函			
證明文件	☐ 提存通知書正本 ☐ 法人登記或團體證明文件 ☐ 提存通知書公告聲請狀 ☐ 本人及代理人身分證件 ☐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件 ☐ 本人雙證件或印鑑證明 ☐ 扣押函及收取令正本 ☐ 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抄錄本 ☐ 委任狀(或經驗證之授權書) ☐ 其他文件：			
聲請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提存所名稱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存所			

以上各欄聲請人填寫

提存所處理結果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存所 主 任	

聲請領取提存物須知

- 一、聲請領取提存物，須備「領取提存物聲請書」1 式 2 份，依式填寫，連同有領取提存物權利之證明文件提出於原受理提存之提存所。
- 二、聲請人接到法院提存所准許領取通知，即可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原印章及本聲請書，向該法院出納室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，持向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領取。
- 三、領取人得將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請求代庫銀行將應領款項，轉存於其設於銀行之帳戶。
- 四、提存物保管機構請求交付保管費用者，領取人應於領取時付清，以免提存物的全部或一部為其留置。
- 五、領取提存物聲請書一份存提存所附卷，一份交付聲請人以代通知。